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洺佐
傳真：03-8221817
電話：03-8227431
電子信箱：lmz321k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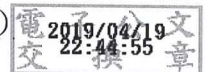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08007414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80074147_Attach0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8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衛生管理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單位團體及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14條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肉雞產銷第一班、花蓮縣鳳林鎮土雞產銷第一班、花蓮縣壽豐鄉肉雞產銷第一班、花蓮縣富里鄉肉雞產銷第一班、花蓮縣光復鄉肉雞產銷第一班、花蓮縣農會蛋雞產銷班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4/22



1080522206